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陈玮、独立董事韩世坤因事请假，已分别委托董事胡向阳、独立董事唐建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征收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武经开国资[2011]6 号《关于征收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文件，开发区国资办为厘清产权关系，推动开发区体育事业发展，决定通过征收回购、转拨款等方式对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中心”)股权进行重组。其中我公司(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体育中心 13.33%股权)股权，按原入股价由开发区国资办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在 3 年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分三次共计投资 2000 万元参股

体育中心（占 13.33%股权）。体育中心自 2002 年经营以来，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依靠财政补贴维持运营。公司由此始终未能实现任何股权投资收益。

经分析研究，公司未来从该投资项目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可能性不大，且存在对股权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的潜在风险。为了尽可能减少公司投资体育中心的损失、保全资产，较为妥善地解决投资无效的问题，董事会同意由开发区国资办按原值征收回购公司持有的体育中心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6 日